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20〕12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高等学校，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为保证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及重点支持领域

选派规模根据我省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签署的协议确定。

其中理工农医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医药护理、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石油天然气精细化工、现代农业、环保产业、电子信息、饮料食品、制造业等。

文史哲管艺类优先支持学科领域为现代服务业和旅游业、金融贸易、公共管理、哲学社科、社会工作等。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

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申请时应为“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访问学者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三、选派范围、申请条件及名额分配

（一）选派范围

申请人须为省内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员须符合《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人员选派简章》《2020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选派办法》及《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详情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进行查看，外语水平要求见附件1）。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2. 本年度在西部项目下增设地方创新子项目。地方创新子

项目申请人需同时符合子项目简章相关要求。地方创新子项目有单独考核要求，申请人需认真评估自身教学科研实力，酌情申报。子项目选派简章见附件3。

3. 本项目需由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申报名额分配

根据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的实际情况，为使西部项目更好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项目将重点向省属和地方高校倾斜。

请各中央部（委）属高校推荐人数不超过5人，其他非高校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省属及地方高校推荐名额不限。

四、时间安排

5月1日-5月15日，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纸质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2）报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各单位需对申请人开展政审，并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及提交材料真实性。并于5月16日前统一当面提交申请人纸质材料及单位推荐公函到我厅10楼8号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办公室。

5-6月，项目评审阶段；

7月，公布录取结果；

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五、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1.各推选单位需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

2.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邀请信中的国外接收单位进行录取。一经录取，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留学期限将不予变更。申请人务必保证邀请信单位与网报填写单位完全一致。同单位申请人请勿扎堆申报外方同一单位同一导师。

2.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但回国服务期未滿者；2015年（含）以后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录取后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2018年（含）以后录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已申报基金委其他项目，尚未获得录取结果人员，均不得申报本年度西部项目。请各单位加强对申请人资格审核。

其他未尽事宜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专栏进行查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问裘、

联系电话：028-86129011

电子邮箱：scsjyt@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1008室

邮编：610041

- 附件：1. 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2. 西部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3. 2020年四川省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简章



抄送：厅内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